

食品法典委员会

C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Tel: (+39) 06 57051 - Fax: (+39) 06 5705 4593 -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11(a)

CX/CAC 13/36/11

2013年5月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粮农组织总部

2013年7月1—5日，意大利罗马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规划

食典委 2008—2013 年战略规划—总的实施情况

1. 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8—2013 年战略规划》¹。
2. 《战略规划》第三部分包含一个核对清单，这一清单应定期更新供执委会和食典委审查，以监督《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
3. 请食典委审查本文件附件 1 中的清单以及附件 2 中的秘书处附加说明，并酌情提出意见和建议。

¹ 2007 年出版，ISSN 0259-2916。

附件 1

2008—2013 年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

目标 1: 促进完善管理框架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间框架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1.1 审查及制订食品安全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相关工作组和商品委员会	持续	各步骤通过标准及相关文本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3/36/3、CX/CAC 13/36/3 Add.1、CX/CAC 13/68/2。		
1.2 审查及制订食品质量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相关工作组、商品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	持续	各步骤通过标准及相关文本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3/36/3、CX/CAC 13/36/3 Add.1、CX/CAC 13/68/2。		
1.3 审查及制订食品标签和营养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	持续	各步骤通过标准及相关文本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3/36/3、CX/CAC 13/36/3 Add.1、CX/EXEC 13/68/2。		
1.4 审查及制订有关食品检验和认证以及分析和采样方法的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分析及抽样方法法典委员会、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持续	各步骤通过标准及相关文本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3/36/3、CX/CAC 13/36/3 Add.1、CX/EXEC 13/68/2。		
1.5 制定安全和谨慎使用非人类抗生素指南以遏制耐药性	现有各相关法典委员会、抗生素耐药性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在 2011 年前完成	安全和谨慎使用非人类抗生素指南以遏制耐药性	已完成			

目标 1: 促进完善管理框架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间框架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1.6 探索创新的风险管理框架	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在 2009 年前完成	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分别向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的报告	正在进行	见说明。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修订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定期审查程序方法，包括提交“关切表”和其他表）。 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合会议在各国政府或其他区域认证机构确定最高残留限量之前提出建议的试点项目，以便开展全球联合化学品审查（在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完成）。 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关切表”（格式及其使用的政策程序）。 将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外推至其他品种和组织风险分析政策。 出于对人类健康的关注而对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未提出日允许摄入量和/或最大残留限量建议的兽药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1.7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扩大能力建设计划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	持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正在进行	有关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列于文件 CX/CAC 13/36/15。这些活动也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定期审议。		
1.8 出版和分发食品法典	食典委秘书处、食典联络点	持续	出版和分发食品法典	正在进行	见说明。		

目标 2：促进最广泛和一致地应用科学原则和风险分析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间框架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2.1 审查各相关法典委员会制定的风险分析原则的一致性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委员会	在 2011 年前完成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委员会将已完成审查的报告提交食典委	已完成			
2.2 审查各相关法典委员会制订的风险分析原则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	在 2013 年前完成	相关委员会在考虑了活动 2.1 和 2.3 的审查情况后提交已完成审查的报告	正在进行 在食品法典通用原则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10 年）上启动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修订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见活动 1.6）。		
2.3 加强相关法典附属机构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专家机构之间的沟通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	正在进行	按 2.2 的要求纳入报告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3/36/15。		
2.4 审查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推荐的那套标准，以便优先考虑食典委就科学建议提出的请求	食典委执委会	在 2009 年前完成	食典委执委会向食典委提交审查报告，并提出更好地将重点工作与资源相匹配的建议	已完成			
2.5 鼓励各国通过食典委将它们的科学建议请求传达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所有附属机构	持续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关于直接从国家收到的科学建议请求和通过食典委收到的请求的报告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3/36/15。 见说明。		
2.6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有关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和食典委成员国	持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正在进行	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进行的风险分析能力建设活动列于 CX/CAC 13/36/15。这些活动也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定期审议。		

目标 3: 加强食典委的工作管理能力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间框架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3.1 审查工作重点确定标准及由食典委执委会进行严格审查的程序	食典委执委会、食品法典通用原则委员会	在 2009 年前完成 在 2011 年前完成	食典委执委会关于严格审查过程的分析报告 如果需要修订, 则由食品法典通用原则委员会修订工作重点确定标准	已完成			
3.2 确保有效的标准管理	食典委执委会	持续	关于标准制定是否符合(与严格审查过程有关的)时限要求的报告	正在进行	见 CX/EXEC 13/68/2 和 CX/EXEC 13/68/3 (严格审查)		
3.3 制定各委员会的决策标准和工作重点确定标准	所有一般主题委员会及其他一些适当的相关附属机构	在 2008 年之前完成标准制定 2008 年开始审查标准	各委员会的决策标准和工作重点确定标准 确认 2008 年开始审查标准	已完成 决策标准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奶及奶制品法典委员会、分析及抽样方法法典委员会、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工作重点确定标准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奶及奶制品法典委员会			

目标 3: 加强食典委的工作管理能力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间框架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3.4 分析在食典委步骤程序中促进文本进展的工作管理方法	下一步骤 (3.5) 由食典委秘书处或顾问完成	在 2009 年前完成	向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工作管理方法分析报告	已完成。			
3.5 采纳附属机构证明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能促进文本进展但当前没有使用的方法	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	在 2011 年前完成	食典委通过工作管理方法	正在进行	见说明。		
3.6 按优先顺序全面统计所有科学建议请求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持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提交的有关统计所有科学建议请求的综合报告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3/36/15。		
3.7 评价食典委秘书处有效行使其职能的能力	食典委秘书处、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	在 2009 年前完成	秘书处向食典委提交有关职工和其他关键资源的报告	已完成			
3.8 简化食典委的商品工作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	在 2010 年前完成	执行了食典委关于如何通过改进食典委附属机构的结构来简化食典委商品工作的决定	已完成			食典委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停止讨论该主题。

目标 4：促进食典委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间框架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4.1 跟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附属机构	持续	向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报告，指出与其他国际组织工作的潜在互补性、差距、重复或冲突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3/36/16。 见说明。		
4.2 鼓励食典委为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提供帮助	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	其他国际组织在交叉参考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后所制定的标准数量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3/36/16。 见说明。		
4.3 鼓励其他国际机构对食典委工作提供投入	观察员、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	在制定过程中获得其他国际组织可确认投入的法典标准数量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3/36/16。		
4.4 考虑与其他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法律顾问、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	设计食典委可以加强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及国际植保公约合作的方式	正在进行	见说明。		
4.5 促进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跨学科协调	食典委成员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	在 2009 年前完成	成员国向区域协调委员会提交的有关机制和评价标准的报告	已完成			

目标 5: 促进成员国最大程度的有效参与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间框架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5.1 促进发展中国家对食典委工作的更多参与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	持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报告介绍了通过食典信托基金增加参与的措施分析情况	正在进行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信托基金报告列于文件 CX/CAC 13/36/14。		
5.2 促进在食典委进程中有效使用书面意见	食典委成员国、观察员、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	主持国有关回复通函的书面意见提交方式的报告, 以及主席举行会议应遵守的准则报告	已完成			
5.3 评价发展中国家举行法典委员会会议的成效	主持国、食典委执委会	在 2009 年前完成	主持国和共同主持国记载主办经验和共同主办经验的报告	已完成			
5.4 加强食典联络点和国家法典委员会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交的关于国家结构及食典联络点已得到支持的国家的报告	正在进行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于 2012/2013 年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该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见各协调委员会 2012/2013 年会议报告)。		
5.5 促进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食典委、食典委成员国、附属机构	持续	成员国根据区域委员会的相关议题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层面参与的报告	正在进行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于 2012/2013 年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该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见各协调委员会 2012/2013 年会议报告)。		
5.6 加强国际和国家层面的食典委工作的沟通	食典委秘书处、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食典联络点、附属机构	持续	秘书处就增加使用音频/网络视频、改进网页、加大使用电子方式发放食典材料等向食典委提交的报告	持续	见说明。		

附件 2**秘书处说明****目标 1：促进完善管理框架**

活动 1.1 至 1.4 是正在进行的活动，是食典委的核心业务。通过执委会的严格审查受到定期监督。

活动 1.6 具体处理探索适当风险管理框架的问题，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可分别利用这些框架制定兽药和农药的最高残留限量。

食品中兽药残留

该委员会同意制定“关注表”范围、其使用程序政策及其格式。根据参考文件（CX/RVDF 13/21/9）散发了一项提案以征求意见，该项提案考虑到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工作，将由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美国明尼阿波利斯，2013年8月26–30日）审议。

关于因基于特定的人类健康关切而未提出每日允许摄入量和/或最高残留限量的兽药，食典委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了针对以下10种兽药提出风险管理建议的新工作：卡巴得，2-硝基呋喃（呋喃唑酮、呋喃西林），氯丙嗪，二苯乙烯，羟乙唑氧和4-硝基咪唑（迪美唑、异丙硝唑、甲硝唑、氯甲硝唑）。根据参考文件CL 2012/23-RVDF, part B 和CX/RVDF 13/21/6，散发了拟议的风险管理建议草案，供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根据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和国家评论意见，继续讨论“将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外推至其他品种和组织的风险分析政策”。此外，该法典委员会还将讨论关于确定蜂蜜最大残留限量或其他限量的准则新工作提案（CX/RVDF 13/21/12）。

农药残留

该法典委员会正在努力整合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的不同部分，包括在其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所达成一致而产生的除编辑上修改以外的一些修改。单个文件应由该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最后确定，提交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

该法典委员会完成了“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合会议在各国政府或其他区域认证机构确定最大残留限量之前提出建议的试点项目，以便开展全球联合化学品审查”，将拟议新化学品最大残留限量提交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保留了一些拟议最大残留限量草案供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合会议评价。尚未确定开展进一步行动作为该项目后续行动。

活动 1.8 正由食典委秘书处持续实施，包括使用食典网站。所有食典联络点在国家层面有效分发和传播食品法典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更新的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食典委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后）在食典委网站上公布，在 12 月提供记忆棒（加密盘）取代光盘—食典委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将提供更新版。正在按专题领域编制一些新的特别出版物。

正在进行一个更新食典标准并将其翻译成阿拉伯文和俄文的项目，这些标准将在翻译完毕后公布在食典网站上。继续与中国的食典联络点合作进行中文翻译。文件状况在以下网站介绍和更新（<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standards/en/>）。

食典网站清晰地概述了不同语言文本的可用性，网页的用户界面现已提供所有官方语言版本。

目标 2：促进最广泛和一致地应用科学原则和风险分析

活动 2.5 是正在进行的活动。文件 CX/CAC 13/36/15 提供了一份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科学建议请求的清单。所有科学建议请求都与最初由法典附属机构提出的 2011—2013 年法典工作直接相关。与法典工作并不直接相关的其他一些专家会议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举办。

目标 3：加强食典委的工作管理能力

活动 3.5 是正在进行的活动。在相关委员会会议上介绍了食典委执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关于工作管理方法实践的建议和意见（ALINORM 10/33/3A，第 66—114 段）。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正在进行这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在其风险分析原则持续修订过程中和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合会议执行的试点项目中进行（见活动 1.6）。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委员会正在审议与保留在步骤 8 的标准有关的问题。该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商定举行一次有人协调的讨论会确定和审议将标准保留在步骤 8 的根本原因，以便加强成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和理解（REP12/GP，第 10—32 段）。该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7 月 4 日与食典委第三十六届会议一起举行。

目标 4：促进食典委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活动 4.1 通过在食典委会议上审议一份工作文件（CX/CAC 13/36/16）和若干参考文件来执行。在食典委会议上定期介绍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贸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情况。此外，食典秘书处请各国际组织酌情在食典各下属委员会和各特设工作组会议上介绍情况。

活动 4.2 通过食典委秘书处定期或在具体相关主题的要求下参加其他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相关会议来执行，或者通过书面交流，主要是提请其他组织注意食典委现行标准或正在开展的工作来执行。

活动 4.4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标准及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为与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提供框架。将向食典委提供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合作的情况。

目标 5：促进成员国最大程度的有效参与

活动 5.6：食典委网站所提供服务范围已经扩大，使成员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在线评论和登记系统（目前处于试用阶段）已经建立。

正在编制一份月刊，该月刊将简要介绍食典委网站上主要活动和新情况，自动发送给全体成员和观察员。将继续编写食典委秘书处通讯，一年 2 至 3 期，并在食典委 50 周年纪念等特别庆典活动时编写。还在编制食典委《情况介绍》以取代《了解食品法典》。